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校 2016 年度“东方学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特聘教授申请者

1.年龄要求。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一般应为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一般应为 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职务要求。申请者一般应担任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于前述职务的其他相应职务；已回国的申请者，若无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经历的，一般应具有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海外经历。申请者须具有至少连续 2 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4.回国时间。申请者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回本市高校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回本市非高校企事业单位或外省市工作的，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须有连续 2 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二）讲座教授申请者

1.年龄要求。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一般应为 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申请者，一般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职务要求。申请者须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

（三）跟踪计划申请者

2010年以后批次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若已通过聘期考核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可申请跟踪计划。

已入选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含中央“青年千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东方学者”的人员，不得再申请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为了落实上海高校学科发展规划与优化布局规划，促进高校学科建设，东方学者遴选将围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重点向高峰高原学科人才选拔倾斜。

二.岗位职责

（一）特聘教授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2. 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努力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3. 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讲座教授职责

1.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建议，促进本学科达到国内领

先或进入国际前沿。

3. 面向国家、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参与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

4. 积极推动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三. 到岗工作时间要求

特聘教授聘期内须全职在我校工作；讲座教授每年应在我校工作不低于3个月。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须到岗工作。

四.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即日起至12月20日(网址：<http://df.shjwrc.gov.cn>)。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填报正确无误后再提交。

申报完成后下载材料。网上填报联系人：鲍文彬；电话：62523031。

(二) 请于12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才办，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824huangqiong@tongji.edu.cn

1. “东方学者”候选人情况汇总表1份(加盖单位公章)；
2. “东方学者”候选人申报书3份(电子版为1个PDF文件)；
3. “东方学者”候选人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加封面、目录，目录需标注页码。电子版为1个PDF文件)。

凡是在申报书中涉及的重要经历、成果须在附件材料中有所体现。一般应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明(护照或身份证)、任职证明(含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外工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明、获奖证明等。

已回国的申请者还须提供聘用合同。跟踪计划申请者还须提供学校聘期考核证明。

4. 网上填报并提交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琼 65983770 陆艳 65987069

办公地点：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5、128 室

附件：1. “东方学者”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2. 东方学者个人简历填写说明

